

經濟部 紓困方案

適用對象			
1.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、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，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。 2. 自109年1月起至111年12月任連續二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營業額，較107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、108年下半年月平均、109年或110年或111年任一個月、109年或110年或111年任連續二個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，營業額減少達15%。			
貸款用途	營運資金	受影響事業	舊貸展延
貸款額度	600萬元	中小型事業：1.5億元 非中小型事業：5億元	無
貸款期限	3年(含寬限期1年)	5年(含寬限期1年)	無
利息補貼期限 【受影響中小型事業】	6個月 (5.5萬元)	1年 (22萬元)	1年 (22萬元)
申辦期限	111.12.31止		
聯絡窗口	詳情請洽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(各營業單位聯絡窗口)		詳情請洽： 1.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(各營業單位聯絡窗口) 2.農漁會辦理(各農漁會聯絡窗口)